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22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13次（6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9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10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10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第1、2、3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以上為第1、2案)、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第3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2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2

案)、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第3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確認同意認可，請函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二、「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485、48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5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三、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確認同意認可，請函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應更明確說明，且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需求先行分析。另棄土運送之土資場若含新增共計 5 家，其分配數量應述明。
二	路徑改變，衍生之環境衝擊，應更詳盡評估，並應提出因應措施及補償機制。

第 2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281-1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 281、281-1 地號及 281-2 地號兩案之關聯性應釐清。兩案間開發內容、防災動線、停車位規劃、棄土方量評估及綠美化規劃及開發期程等項目列表分析說明，並應補充整體性之評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三	交通影響評估模擬應更詳實。又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其減輕對策應再詳述，並納入五股交流道週邊交通影響之衝擊分析。另目標年規劃應將新開發案納入評估。
四	本案開放空間獎勵目的是否適用，應再說明。並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文件資料。又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符合法定規定，亦應補充相關許可文件。
五	本案於 B 棟 2F 設置泳池及健身服務設施，應評估引進外來人口數及增加之不利環境影響及其減輕對策。另行人風場評估分析應更完整確實。
六	停車位減為 303 席，是否符合捷運 300 公尺範圍折減 80% 之規定，應詳述。其由於停車位數量減少是否亦減少地下室開挖，應補充說明。
七	應考量設置施工期間噪音及粉塵之監測看板，以了解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棄土運送作業時間應詳述，其對附近學校住宅影響較大，應落實減輕對策。並應將中信國小列為敏感點，設置噪音、振動監測點。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金山區私立蓬萊陵園公墓第一次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設置必要性應明確，開發計畫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政策方針及法令規定： 1. 不鼓勵土葬方式，應考量減少土葬區（開發強度降低）（約 3.7 公頃）規劃以減輕對生態，植被環境之衝擊破壞。 2. 應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案歷次審查意見或決議等相關文件。 3. 本案擴充基地超過 10 公頃，應依規定向城鄉局申辦開發許可，且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 2 條（1 條 12m 及 1 條 8m 以上），惟基地聯絡道路部分位於私人土地，如何開闢（包含用地取得，開發及後續維管等）完成及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應請開發單位詳予補充說明。 4. 區內國土保安用地位處敏感之不可開發區，其變更為道路使用合法性及必要性應補充。 5. 本案應有災害史之建置（如土石流、排水、崩塌、滑坡等）以作為應急策略。
二	本案開發區域擾動面積過大，應考量降低開發強度，以減輕對環境破壞及衝擊： 1. 本案設置停車位以致於大面積填土，故停車位需求，其必要性應再詳述，並評估對環境衝擊及提出補償機制。另應提供接駁車規劃計畫。 2. 區內擋土牆高度應與降低，並應增加坡度分析數量及標示其位置圖示等。 3. 本案原開發案營運現況之環境影響分析等應補充納入，以為比較。區內保育類動物含 11 種，其保育及生態補償措施應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祭祀期間計畫人口數約 40 人，其估算依據應詳述。 5. 焚燒金紙等活動宜引導新觀念，減量或以其他環保方式替代。
三	居民意見部分，建議以民意調查方式補充納入。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應更明確說明，且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需求先行分析。另棄土運送之土資場若含新增共計 5 家，其分配數量應述明。
二	路徑改變，衍生之環境衝擊，應更詳盡評估，並應提出因應措施及補償機制。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為何捨近求遠，將土石方運往市外？
- 二、運土路線變動對交通噪音之監測點需否調整宜有說明。
- 三、本工程棄土量 6.05 萬方，新增之土方再利用場位在新竹市，距離太遠，盡可能往其他三處之再利用場，降低運土所造成交通及其他環境影響，並請說明 6 萬土方之在四處再利用場之分配土方量。
- 四、新增之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是否有掩埋廢棄土石方之設置，本案產生之土方中，是否 100% 土方均可 100% 再回收再利用？
- 五、變更理由，請再作更深入詳細之說明。
- 六、各土資場可能進入或收受之土方量若干？請予說明。
- 七、本案新增新竹土資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詳予說明。
- 八、本次變更土資場運距由 10 幾公里增加為 80 幾公里，不利節能減碳！尤其大台北地區有多場土資場可供選擇，應無需捨近求遠運至遠距離土資場！
- 九、本次變更涉及運輸路線改變，請於環說書中以圖示清楚顯示，以利評估其對環境之衝擊。
- 十、新增土資場於新竹市，屬跨區運送，建議宜增加”監控機制”，因途中易發生空污、交通等環境危害，甚至宜說明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已滿或無法法收容之理。
- 十一、此次變更一間土方資場，路程明顯增加，建議提供四間土資場之總路程距離，是否除環保措施外，可思屬如何減少總路程距離或藉由土方量分配，減少長程運輸之土方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 十二、油價高漲，為何於前四家土資場未變更收受條件之情況下，須增加新竹土資場？
- 十三、土方量如何分配？如何監測？
- 十四、以本件運距為 11.2-14.8km，增加新竹場後增為 83km，碳排放量明顯增加，如何計算？
- 十五、交通動線增加為 10 線，對交通有影響，碳排放量增加為至少 6 位，對環境亦明顯有影響，不得於表 4-2 就前後環境因子差異性分析謂無影響。
- 十六、P.3-10 表 3.2-1 為何到亞太及長聯富企業二個土資場之可能運輸路線皆增加二條新的路線，運距皆相同？
- 十七、新增日通土資場，可能進場之土方量為何？
- 十八、新增日通土資場之運距為 83.0 公里，請配合意見 17，確實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減輕對策研擬。
- 十九、請詳細說明為何要挑選新竹市（較遠地方）做為土方進場的場址？
- 二十、變更內容增加土石方場，位於 80 餘公里外，恐造成交通及能源消耗。
- 二十一、建議棄土車輛營運宜避開上下學時段，以維學童步行安全。

貳、民眾參與意見

業者跟本席反應，新北市 4 家廠商希望找能有資源回收的，像是石頭或沙，但

土的很難進，所以都要排隊進入，相對也會影響工期及完工證明。另外因桃園縣因當年呂秀蓮當縣長時有要求不收外縣市土方。有關本案所選之新竹日通位在濱海，現場本席也有去看，這邊同意收土，再去燒磚窯。所以一些留在新北市，一些則送往新竹，我想教授都很專業，也不要污染大地，但因為價格等因素，像 6 萬米來看就差了 1~2 百萬，而且在新北市要排隊。本席來這是反應業者心聲，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同意。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下水道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增加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資場位於新竹市，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二、「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之郵遞區號請補充至 5 碼。
- 三、本案是否已開挖一部分土方運至原環說書規定場址，倘是，請補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相關文作資料。
- 四、本案已取得 102 年建照，目前施工進度為何？土方外運數量為何？本案變更新增原因為何應述明。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281-1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二	本案 281、281-1 地號及 281-2 地號兩案之關聯性應釐清。兩案間開發內容、防災動線、停車位規劃、棄土方量評估及綠美化規劃及開發期程等項目列表分析說明，並應補充整體性之評估。
三	交通影響評估模擬應更詳實。又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其減輕對策應再詳述，並納入五股交流道週邊交通影響之衝擊分析。另目標年規劃應將新開發案納入評估。
四	本案開放空間獎勵目的是否適用，應再說明。並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文件資料。又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符合法定規定，亦應補充相關許可文件。
五	本案於 B 棟 2F 設置泳池及健身服務設施，應評估引進外來人口數及增加之不利環境影響及其減輕對策。另行人風場評估分析應更完整確實。
六	停車位減為 303 席，是否符合捷運 300 公尺範圍折減 80%之規定，應詳述。其由於停車位數量減少是否亦減少地下室開挖，應補充說明。
七	應考量設置施工期間噪音及粉塵之監測看板，以了解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棄土運送作業時間應詳述，其對附近學校住宅影響較大，應落實減輕對策。並應將中信國小列為敏感點，設置噪音、振動監測點。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運土路線經過中央路、中平路噪音與振動對中信國小、中平國中及附近住宅影響較大，宜多與學校溝通，將影響減至最小。
- 二、機具之噪音振動與敏感點較遠影響小，但施工之交通影響距離較近，影響較大，評估時距離之考慮應有所不同。
- 三、中信國小為敏感點附近宜有噪音振動監測點。
- 四、本案於 B 棟 2F 設置泳池及健身服務設施，未來將對外營業，請評估引進外來人口數，及增加之不利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 五、綠化面積 ($553\text{m}^2 \rightarrow 1,703\text{m}^2$)，每日澆灌水量 ($30\text{m}^3 \rightarrow 80\text{m}^3$)，雨水貯槽容量 ($263\text{m}^3 \rightarrow 1952\text{m}^3$)，於第一次審查報告與本次報告內容差異這麼大之原因。
- 六、法定停車位之計算，由單位面積計算之席數，由於近捷運站應予折減，但為何折減率僅 90%，而非 80% (339 席 (法停 $\times 80\%$ = 272 席))。
- 七、PP.P.8 及 P.43 新北大道誤植為 30 米中山路。
- 八、(RPT P.49) 安全監測的連續壁沉陷計為何只安排北側？右側有建物，應加強安全監測。
- 九、說明書 P.5-8 圖 5-1、及 P.5-12，圖 5-6，中央路誤植，P.5-9 圖 5-2，30 米中山路誤植，請修正。
- 十、P 書-5 意見一七之回答為「建築師」，不宜。
- 十一、1F 抬高 0.9 米，是否為防洪考量？居民進出方便性如何考量？
- 十二、本案之開發 (281、281-1) 與鄰近 281-2 地號之規劃規模高度及屋突一致，惟：
 - (一) 面積較 281-2 地號少 164m^2 ，但戶數卻增加 73 戶，環境負荷集中於本案。
 - (二) 綠美化面積及植栽之內涵應考量與鄰近 281-2 地號之協調性。
- 十三、請確認本案出土時段，為避開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間，承諾上午 9:00~11:30，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 十四、請考量施工期間設置噪音粉塵之監測看板。
- 十五、是否將五股交流道週遭納入本案交通影響衝擊評估。
- 十六、此案為一完整基地分割為 2 案，此案之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量達 8.2 萬立方，請提供車輛數由 339 折減至 303 席，折減前後地下室之開挖之土方量差異。
- 十七、鄰接 281-2 案之土方量總數達 10.5 萬，請提供車位數以供參考。
- 十八、請提供都設審查之意見，以供參考，尤其開放空間部份，目前開放空間型式多為通道及綠化，似乎較少街道傢道可供人停留，是否符合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
- 十九、有關(1)開放空間獎勵(2)大面積開發獎勵，兩項明目之差異，宜釐清；尤其此項獎勵係針對既有社區或老舊社區，目前之獎勵之受益者為開發商(單位)似有疑慮。
- 二十、鄰近街廓亦為本案開發商，因此，建議相關之開發衝擊宜有”統一標準”

及”總合”之考量。

- 二十一、棄土場址有一處為外縣市(月眉)，請簡述其必要性，為何無法在本市，而需跨區運送。
- 二十二、防災救援道路區系統化之納入鄰近基地作考量。(如，風場評估觀測處 24)。
- 二十三、本件案名為 281、281-1，但前案為 281-1，與本件重疊應如何區分，應就地號合併及分割時程及面積說明清楚。
- 二十四、281-1 地號又分割為 281-2 地號，又稱 281-2 地已使用 87.2m^2 之綠美化面積，但就此部分前案雖因已變更地號為 281-2，但本件為何可用其剩餘之綠美化獎勵面積？
- 二十五、與 281-2 建案是否同時動工？地下室開挖之間距若干？
- 二十六、噪音監測承諾每月 2 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是否過小？
- 二十七、行人風場影響評估範圍為何為 450m？而交通影響評估卻為 500m？若為 500m，應有 11 個建案？
- 二十八、書面意見回覆提及測點 24 有無植栽之模擬結果，但是，本文及附錄皆無模擬過程(方法及植栽狀況等)及結果？
- 二十九、書面意見回覆已補充周邊相關建案交通之加乘影響，但是本文卻未交待及完整摘述說明？(附錄反而有之)，而且，本文與附錄內容，綱要及重點似乎也不盡相同？另外，加乘後，重要路段之交通影響減輕對策為何？
- 三十、雨水收集系統於 5-18 與 5-26 中敘述不一致，5-26 所謂 9 樓屋頂及立面外牆恐有誤植。
- 三十一、依據新莊副都心細部計畫，有規劃第 2 種商業區供住宅之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50%，本案是否有符合？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尺，本案是否有不符規定？
- 三十二、開放空間獎勵之數據有點奇怪？各容積數據也不對。
- 三十三、綠美化獎勵有無相關規定或同意函。
- 三十四、報告書引用資料為 101 年，請更新(例 P.6-29~P.6-39 等)。
- 三十五、誤植鄰地報告部份請修正。
- 三十六、查現況新北大道於本基地前有一迴轉道，請說明基地停車場出入車輛是否與其產生動線交織疑慮。另請說明如何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改善基地開發對周邊交通造成之影響。
- 三十七、本案鄰近捷運機場線新莊副都心站，交通具便利性，為減緩基地開發後對主要幹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請再予評估折減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之可行性。
- 三十八、本基地位於新莊副都心，係成長型之開發地區，請說明採 1.233% 作為目標年交通量自然成長率是否恐造成低估，建議宜採用較客觀之數據加以分析推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暫無其它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3 面積檢討表，允建容積 26,474.45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 5,486.45 平方公尺，經核算設計容積率應為 482.54%(報告書載 480.59%)，請釐清。
- 二、表 6-2 基地周邊開發案，有部分資料有錯，請核校，如編號 9(281-1 地號，102 年 8 月核定變更)，同為貴公司委託之顧問公司所撰寫之環評案件，該建築規模及土方量與環評書件(含歷次變更)不符。
- 三、有關本局前次(書審)意見一，雖依工務局核准續為 100 莊建字第 055 號建造執照之樣品屋使用許可，惟本案未來拆除樣品屋，仍應先取得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即本案之建造執照)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後，始得動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8 條之規定)。
- 四、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五、附錄一所附部分人員之技師執業執照已過期。
- 六、圖 5-1 消防通道誤植為中央路；圖 5-2 新北大道誤植為中山路，請修正。。

「新北市金山區私立蓬萊陵園公墓第一次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設置必要性應明確，開發計畫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政策方針及法令規定： 1. 不鼓勵土葬方式，應考量減少土葬區（開發強度降低）（約 3.7 公頃）規劃以減輕對生態，植被環境之衝擊破壞。 2. 應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案歷次審查意見或決議等相關文件。 3. 本案擴充基地超過 10 公頃，應依規定向城鄉局申辦開發許可，且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 2 條（1 條 12m 及 1 條 8m 以上），惟基地聯絡道路部分位於私人土地，如何開闢（包含用地取得，開發及後續維管等）完成及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應請開發單位詳予補充說明。 4. 區內國土保安用地地位處敏感之不可開發區，其變更為道路使用合法性及必要性應補充。 5. 本案應有災害史之建置（如土石流、排水、崩塌、滑坡等）以作為應急策略。
二	本案開發區域擾動面積過大，應考量降低開發強度，以減輕對環境破壞及衝擊： 1. 本案設置停車位以致於大面積填土，故停車位需求，其必要性應再詳述，並評估對環境衝擊及提出補償機制。另應提供接駁車規劃計畫。 2. 區內擋土牆高度應與降低，並應增加坡度分析數量及標示其位置圖示等。 3. 本案原開發案營運現況之環境影響分析等應補充納入，以為比較。區內保育類動物含 11 種，其保育及生態補償措施應說明。 4. 祭祀期間計畫人口數約 40 人，其估算依據應詳述。 5. 焚燒金紙等活動宜引導新觀念，減量或以其他環保方式替代。
三	居民意見部分，建議以民意調查方式補充納入。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土葬區占地 3.68ha，環保葬區 0.32ha，不符未來之殯葬新文化。
- 二、本案開發之需求性與合理性，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府之政策仍宜加強闡述與釐清。
- 三、如何分期分區開發降低環境衝擊宜予說明並予圖示開發先後之區塊。
- 四、既有墓園納入本擴充案一併評估，並將既有墓園之營運狀況，建立之資料作為推估，評估之依據。
- 五、本計畫法會期間人數僅 400 人／日，較前次大幅降低，依據為何，依目前祭祀期人數單日已達 18,000 人，僅參加 400 人／日，應屬偏低。
- 六、焚燒金紙等活動宜引導新觀念，減量或以其他環保方式替代。
- 七、本開發案內容主要為土葬，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說明新北市墓園區設置土葬之規定，而非報告之市場分析內容作為開發依據。
- 八、蓬萊陵園原區已營運多年，本擴增區開發之環境影響之說明，建議以原區開發及營運過程之實際環境影響及減輕績效加以說明，例如生態影響可由定期生態監測結果加以說明保育類動物是否經補償措施，可達回復之預定績效；清明、法會期間，在疏散民眾，對交通之影響，停車席數是否足夠，加以說明佐證及修正管理辦理？
- 九、不可開發區 6 級以上之區位 ($47,104\text{m}^2$) 不予整地，加上保育區 ($24,042\text{m}^2$) 共 $71,146\text{m}^2$ 是否不整地？整地面積如何？整地之裸露限制面積為何？最大填方深度及穩定度？
- 十、原計畫區內，預計設置一停車場（107 小客車席、9 席大客車停車席），目前此區內之停車席為何？本次擴增區亦設置一處停車場，法會期間之停車問題，靠增設 3 處臨時停車場（可供停放 614 輛）此三處臨時停車場平常之使用？法會期間是否可以作此短期。
- 十一、請再評估施工對生態之影響，及具體之補償措施。
- 十二、坡地安全監測在施工中即應進行。(P.8-18 表 8.2.1-1)
- 十三、擋土牆以外之坡地亦應進行坡地安全監測。
- 十四、邊坡穩定分析只分析 1 個剖面，資料稍嫌不足，建議選擇數處關鍵位置作進一步分析。P.7-32 所分析之剖面，其坡度相對較緩，附錄六，P.附 6-22~6-27 中有甚多陡坡。
- 十五、各剖面圖中應標示擋土牆位置，挖填土之厚度。
- 十六、請儘量降低擋土牆高度。
- 十七、本案開發基地超過 10 公頃，基地內生態植被豐富，因本案之開發對現有生態擾動與植被破壞甚鉅，請評估降低土葬規劃面積以減少對現有植被之破壞率，並應有相關生態監測與補償作為。
- 十八、請確實評估並說明本案開發新增 198 個車位的必要性，因大半時間閒置無用。況且本次新增停車位為回填工程餘土所得，破壞現有植被甚鉅！
- 十九、報告書文字錯誤：
(一) P.6-28，無表 6.2.6-2 之土資場表，且本案若可達成土方平衡，則有關

土資場內容可以移除。

(二) P.覆 IV-5, 第 3、4 點回覆中, ” …「無本計畫交通量」?

(三) P.覆 IV-3, 第 3 點回覆, ” …廢棄物、廢棄物…” 重覆。

二十、開發量維持, 但祭祀期間計畫人口卻降至 400 人, 估算之依據為何?

二十一、若政府已不鼓勵土葬, 是否可降低開發量, 取消土葬之規劃, 以符合政府之政策方針, 並維持基地之原有生態。

二十二、設置必要性不應是政府不設就足以支持土葬的需要, 建議檢討公私墓園的餘額。但總建議應朝向不設土葬為原則。

二十三、有關計畫人口之蛻減由 2,400 人減至 400 人, 相關之推估 (標準), 敬請補充說明。

二十四、本案建議鋪面及景觀宜再增加綠覆率, 與相關植栽以培力當地相關水土保持, 以及景觀之一致性, (尤其停車場之軟鋪面)。

二十五、有關近日之暴雨 (急降雨) 對本基地之影響, 亦即建議本案宜有災害史之建置 (如, 土石流、排水、崩塌、滑坡…), 以作應急策略。

二十六、國土保安用地變更之程序及用途 (如, 道路) 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十七、就本件開發之必要性與內政部應逐步減少土葬原則相抵觸, 應再補充說明。

二十八、本件有國土保安用地, 且位處敏感之不可開發處, 又有 11 種保育類動物, 顯然不適宜於與中央及地方政策相悖時開發。

二十九、開發土地之聯絡道路位於私人土地, 應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十、土方高達 5 萬多立方米, 顯見擾動範圍甚大, 是否應開發仍有疑義。

三十一、就居民意見, 應以民調方式確實呈現。

三十二、生態影響之減輕或補償對策之有效性及具體性宜再檢視與修正。

三十三、未來開發場址發生土石崩塌之可能性為何? 若發生, 可能影響之範圍及程度為何? 相關的預防及減輕對策為何?

三十四、將 26,761m³填於谷地創造新的停車場, 是否有其必要性? 如此對於環境的影響為何? 是否會影響水文、地形、地勢及地質?

三十五、經挖填工程及地上物設置工程後, 整體 (含原有園區) 地形、地質、勢及水文 (含地下水補注量) 之影響評估方法及內容應再修正及補充。

三十六、本案挖填方仍大, 宜檢討分區分期開挖及持續環境監測。

三十七、停車場之設置之目的之一為填土, 如何就其功能性進行檢討。

三十八、擋土牆及排水溝之坡度大, 工程強度宜適度降低。

三十九、檢討不可開發區之邊界適度退縮以降低開發強度。

四十、生態保護措施宜採用具有實際成效者, 並併就全區規劃 (含現有陵園)。

四十一、水保計劃之進度如何?

四十二、本案為殯葬區開發, 開發許可分二階段, 第 1 階段需經區委開發同意, 目前尚未送審。

四十三、依開發許可規定應有 2 條聯通道路, 依現況若不足 2 條道路及道路寬度不足時如何因應。

四十四、坡度超過 40% 不得開發, 面積會影響相關配置, 應再檢討。另基地最小寬度應達 30 公尺, 若未達時則不得計入基地面, 故應先予釐清。

- 四十五、請補充說明在 4.5.6 級坡位置是否設置水土保持設施。若有，請列舉說明。
- 四十六、本案規劃之第 2 聯外道路(月眉路/南勢路)係採單行道方式，請說明此措施是否影響道路兩側之其他住戶，以及單向管制是否已取得當地共識。
- 四十七、建請研擬增加接駁車使用人次之相關策略，或評估採增加替代停車空間方式，以降低小汽車使用率。

委員書面意見

- 四十八、本區位政府規劃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既有墓園再擴大，將衝擊景觀、交通、空氣品質與生態，並影響周邊土地利用。本案應補充擴充後對該區觀光產業的社經影響。
- 四十九、新設墓園應朝不設土葬區的規範規劃，本案擴充的土葬區之適法性請確認。
- 五十、新設墓園應以不燒金紙或代收集後運至焚化爐代燒。如設置環保金爐應說明其規格、操作方式及洗滌廢水與底灰的妥善處理方式，未來亦應取得操作排放空污許可。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申請項目未涉及污水下水道部份。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項目 1，依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03 年 4 月 15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33452356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1024525924 號市長簽准案，因本市土地資源有限，故不鼓勵土葬，亦不再新設公立公墓」，故本案開發之必要(需求)性、合理性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政政策，仍有待商榷。
- 二、正面表列項目 2，應訂定樹木移植計畫，包括原地保留或移植方法、如何確保存活率 85%、若存活率低於 85%之處置措施等，另假植區(圖 8.1.6-1, P.8-9)非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如何?是否適合假植?
- 三、正面表列項目 4，聯外道路部分，基地內土地權屬雖沒問題，惟連接基地外之道路土地因涉及私人土地，目前尚未協調通過，取得上是否困難，倘若真的取得不易，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另基地內依法可拓寬至 10 公尺，惟連接基地外之道路僅 4~7 公尺，是否符合第 2 聯絡道路之相關規定?
- 四、樹葬區規劃 26 單位共 2,496 盒骨灰，答覆提及每 15 年輪流分區逐層安葬，

該 2,496 盒是否為最大限值或是 15 年得安葬 2,496 盒？

- 五、新設停車場不足土方將由各土葬入棺時所需挖起土方補充，若時程無法搭配或土方仍不足時如何因應？且無規劃土方暫存區，則是否即挖即運？
- 六、P5-6 頁 5.3.1 蓬萊陵園現況 200,000 售出 110,136，墓基 3,595 全數售出，與目前銷售 113,180 個數據不符。
- 七、P4-2 頁表 4.2-1 中計畫規模細項請統一取小數點後 2 位數，另其中墳墓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數據與 P5-17 頁表 5.3.3-1 數據不符。
- 八、P5-18 頁本計畫土方挖方量約為 58,626.65m³，填方量約為 31,865.71m³，剩餘土方量應為 26,760.94m³，非 26,760.95m³，之後請予修正所有相關對應欄位。
- 九、報告書 P6-28 提到新北市各土資場資料如表 6.6.6-2 所示，文中並無表 6.6.6-2。
- 十、P6-29 頁文中提到詳圖 6.3-1 應為 6.3.1-1。
- 十一、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之影響所有相關數據，皆為舊有蓬萊陵園資料及本次擴充案之加總推估，但並無再詳加區為原計畫及本計畫各參數為何，雖可評估整體擴建後之影響，但對本案審查造成查無數據之困難。
- 十二、表 5.1-2 中關於本次計畫的法會期間人數、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數據在第五章及第七章皆無描述，而第七章數值為總和，所以無法判別表 5.1-2 數據從何而來與是否正確。例如：法會期間用水量依 P7-27 頁指出原計畫加本計畫總數為 108.24CMD，表 5.1-2 用水量則為原計畫 60CMD、本計畫 1CMD，合計為 61CMD，與 108.24CMD 不符；另污水量 P7-28 頁指出原計畫加本計畫總數為 97.42CMD，而表 5.1-2 污水量原計畫 54CMD、本計畫 0.9CMD，合計為 54.9CMD，亦與 97.42CMD 不符。
- 十三、第一次審查清明、中元、重陽節祭祀期間人數推估為 2,400 人，本次推估為 400 人，所有用水及污染量都因而遞減，其推估標準為何？是否具有代表性？
- 十四、根據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本案無土方暫存區，故無補充土方暫存土方沖蝕與揚塵防制措施，那開挖之裸露面與運送至原計畫新設停車場的土方將如何處置？其揚塵防制方法為何？
- 十五、P10-1 頁表 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5)空氣品質項目中指出，因採分區施工，故影響輕微，另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中指出，本計畫採不分期分三區同時整地施工，此應算全區全面施工，有何分區及降低污染強度之效果？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1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柯孟君代

郭委員 俊傑 郭璋光代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彭成龍 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本府工務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柯孟君、張彩倫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文化局 (請假)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亭蓉 傅茂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 李進發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亦君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吳正士代 王強國 高品璋 陳暉欽

林世龍 吳世龍 楊世龍 李崇光